

韓·中詞法學研究現狀及對比分析*

李雪**

◁目次▷

- I. 引言
 - II. 詞法學研究的必要性和研究範圍
 - III. 韓國語詞法學的研究現狀
 - 1. 關於語素的研究
 - 2. 關於詞的研究
 - 3. 關於詞形成原理的研究
 - IV. 中國語詞法學的研究現狀
 - 1. 構詞法·造詞法·構形法
 - 2. 關於語素的研究
 - 3. 關於詞形成原理的研究
 - V. 韓·中詞法學研究現狀對比
 - VI. 結語
-

I. 引言

詞法學(morphology), 又稱形態學, 一般是指語言學中研究詞形變化、詞內部構成以及詞形成原理的下位學科¹⁾。雖然韓·中自古以來也有研究詞語的傳統, 但

* 本文在審查過程中承蒙三位匿名評審專家提出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 筆者在此基礎上進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和補充說明, 謹致謝忱。但文中存在的其他謬誤、紕漏等文責概由筆者自負。

** 고려대학교 국문과 박사수료

1) 沈家煊譯《現代語言學詞典》把“morphology”譯為“形態學”, 並且將其定義如下: 「形態學是語法的一個分支, 研究詞的結構或形式, 主要借助語素這一理論要素。一般分為兩個領域: 屈折形式的研究(屈折形態學 inflectional morphology)和構詞研究(詞彙 lexical 或派生形態學 derivational morphology)。」(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0, 247頁)。由於

這些研究一直沒有擺脫“小學”的藩籬。與其他近代新興學科的發展一樣，真正具有現代意義上的語言學研究也是從導入西方理論開始的。縱觀韓·中兩國詞法學的研究歷程，我們可以發現西方語言學理論對兩國語言學研究的深刻影響。在借鑒西方傳統語法、結構·描寫語法、生成語法、功能語法、認知語法等各種理論的基礎上，韓·中兩國學者各自對本國語言中的詞法現象進行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衆所周知，從語言類型學上而言，韓國語屬於黏著語，中國語屬於孤立語。黏著語一般被認為通過在詞根上添加不同的詞尾來實現語法功能，孤立語則一般通過虛詞和固定的詞序來表達語法意義。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韓·中兩種語言在詞法學研究上似乎應該存在著巨大差異，然而我們在研究中發現，除了差異以外，兩種語言中在派生、複合、重疊等構詞方式上也有很多相通之處²⁾，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有很多值得互相借鑒的部分。本文的目的在於考察韓·中兩國現代詞法學的研究現狀，總結現階段的研究成果和存在的問題，指出兩種語言研究中的差異，以此使兩國學者能彼此借鑒，為詞法學研究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新的思路。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文首先在第二章論述詞法學研究的必要性和研究範圍，然後在第三章從語素研究、詞研究和詞形成原理研究等幾個方面回顧韓國語詞法學的研究狀況，指出其中的爭論點和以後需要解決的問題，在第四章中採取同樣的方法對中國語中的“構詞法”、“造詞法”、“構形法”、語素研究和詞形成原理研究進行綜合考察，在第五章中從宏觀和微觀兩個角度對兩種語言的研究狀況和主要成果進行對比分析，最後在結語中對本文內容加以總結。

不同時期的語言學理論所涉及的詞法學研究內容有所不同，我們在此處對上述定義進行了概括並且綜合了傳統語法、結構語法以及生成語法中詞法學的研究內容。此外，對於“morphology”一詞的譯法，在韓國語學界的通稱是“形態學”，由於中國語一般被認為是沒有形態變化的語言，所以所謂的“形態學”在中國語中往往缺乏獨立的地位。在中國語詞彙學研究中，與“形態學”類似的學術用語有“詞法”、“詞法學”、“構詞法”、“造詞法”、“詞的構成”等。為統一起見，本文把“morphology”譯為“詞法學”，並將其與“句法學(syntax)”視為語法學的下位部門。

- 2) 此外，我們也從既有論著中發現韓國語中的所謂的“詞尾”具有虛詞的特點，而中國語中許多所謂的“助詞”卻又常常被視為“屈折詞尾”。這從一個側面說明類型學中“黏著語”、“孤立語”、“屈折語”的劃分並不是絕對的，而只是呈現一定的相對性和程度性。

II. 詞法學研究的必要性和研究範圍

根據普通語言學理論，一般可以把語法學分為句法學和詞法學。在語法學研究中，與詞法學相比，研究者們似乎更關注句法學。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一方面與語言學的發展趨勢相關：傳統語法主要是研究詞的詞形變化，到了結構·描寫語言學盛行的時期，研究者們把詞切分成更小的單位——語素並進行了大量的研究。³⁾ 這種研究方法其後也被引入韓國和中國，兩國研究者對各自語言中語素的確認方法、語素的種類、語素變體等問題展開了諸多探討。然而生成語法出現之後，句法學成了語法研究的核心，詞法學研究一度呈現衰頹之勢，在喬姆斯基(Chomsky)的理論中甚至只保留了詞庫，取消了詞法學的獨立地位。所幸的是，隨著生成詞法學(generative morphology)的導入，以詞生成和詞庫為中心的詞法學研究再度活躍起來。詞法學被忽略的另一個原因也與其在整個語言學體系中的地位有關，即詞法學和句法學、音韻學、語義學等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有些語言現象往往處於各個領域的交叉地帶，所以容易使人產生困惑。因此，在語言學的下位分類中，詞法學常常被歸並於句法學或者詞彙學。

下面我們簡單考察一下詞法學在韓·中語言學中的地位。韓國語法學概論性的書籍一般都是先從整體上分出詞法和句法兩個部分，然後再針對詞法學中的各個主題進行闡述。以남기심·고영근(1985/2004)為例，詞法部分的下位目錄如下：

- (1) 남기심·고영근(1985/2004)詞法部分目錄⁴⁾
- 第4章 語素和詞
 - 第5章 劃分詞類的標準和實際應用
 - 第6章 體言和助詞

3) 對於“morpheme”一詞，韓國語學界的通稱是“形態素(형태소)”，本文按照中國語的一般譯法譯為“語素”。中國語中存在著“語素”和“詞素”概念以及用法的爭論，具體內容請參考第4章中的介紹。在韓國語中，也有極個別韓國學者使用“語素”一詞，김민수(1955)、최호철(1995)等使用的“語素”概念與“形態素”相同；고영근(1993)以是否積極參與構詞或構句為標準把構詞或構句成分分為“構成素”(消極參與構詞或構句)和“形成素”(積極參與構詞或構句)，然後把二者合稱為“語素”，這種概念的“語素”後在고영근·구분관(2008)中又改稱為“形態素”；시정곤(2002)在討論詞概念的過程中把“lexeme”稱為“語素”。

4) 남기심·고영근, 《표준국어문법론》(서울, 탑출판사, 1985/2004), v-vii頁。

第7章 (謂詞)活用論⁵⁾

第8章 冠形詞、副詞和感歎詞

第9章 詞類通用

第10章 詞的形成原理

這個目錄基本上包含了詞法學研究的主要內容，反映出詞法學在韓國語法學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和韓國語相比，詞法學在中國語研究中的地位並不明確。以胡裕樹(1981/2011)為例，現代中國語首先被劃為五大研究領域，即“語音、文字、詞彙、語法、修辭”。其中，“語素、詞和詞彙、詞的構造”被劃到詞彙部分，而“詞的分類”則被劃入語法部分中。⁶⁾ 其他現代漢語教材以及詞彙研究專著的分類也都大抵如此。⁷⁾ 另外，現有論著中所提出來的“構詞法”、“造詞法”、“詞的構成”等內容的學科歸屬，研究者們也是各執一詞、未有定論。⁸⁾ 本文認為，雖然詞法學和語言學的其他部門存在著重疊的部分，但是詞法學也有自己獨特的研究領域；雖然構詞和構句有時使用相近的方式，但是二者還是存在著諸多差異。因此，在中國語中也有必要把詞法學劃分出來作為一個獨立的領域加以研究。

根據上述韓國語詞法學研究的下位目錄，我們可以把其中的內容重新整理為四個部分，如果把詞庫研究也添加進去，就得到如下五個部分：

(2) 詞法學的研究範圍

- a. 關於語素和詞的研究 (第4章)
- b. 關於詞類的研究 (第5、6、7、8、9章)
- c. 關於詞形的研究 (第7章)
- d. 關於詞形成原理的研究 (第10章)
- e. 關於詞庫的研究

5) 括號內容為筆者所加。

6) 胡裕樹,《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2011),目錄1-3頁。

7) 其實這種現象也並非是中國語所獨有,在傳統語法研究框架中,韓國學者이희승(1955)也是首先把韓國語學分為“音韻學”、“詞彙學”和“語法學”三個領域,然後把應屬於詞法學研究內容的“語形”和“詞類”分別歸入“詞彙學”和“語法學”兩個部分之中。

8) 例如,陳光磊(1994)認為“構詞法”屬於語法學的研究內容,而“造詞法”則屬於詞彙學的研究內容;劉叔新(1990a/2005)認為“詞的結構方式”屬於詞彙學的研究對象,“派生法和派生詞結構”屬於語法學的研究內容。

在以上五個部分中具體要研究的主要內容有哪些呢？我們簡要闡述如下。在關於語素和詞的研究中，應該研究語素的定義和分類、語素變體、詞的定義和分類等；在關於詞類的研究中，則需研究詞類劃分的標準以及針對各種語言的具體分類；關於詞形的研究則主要研究詞的屈折變化；關於詞形成原理的研究，在傳統研究中通常是考察詞的內部結構以及詞內各個組成部分的結合關係，在生成詞法學中則主要是考察詞的形成方式和形成原理；關於詞庫的研究要考察詞庫的構造、詞庫所應包含的成員、各個成員之間的關係、詞庫與詞法的關係等。

在以上五個部分中，語素和詞形研究可以說是詞法學研究的固有內容；縱觀詞法學的發展趨勢，不難發現以闡明人類創造新詞能力的詞生成研究正在逐漸取代以分析為主的詞內構成研究；詞類研究在韓·中詞法學中仍然占據著較大的比例，無論是從宏觀上的類別劃分還是微觀上的某個詞的詞類歸屬都仍是研究者們爭論的焦點⁹⁾；詞庫是否可以包含詞法，至今還是一個具有爭議的問題。考慮到詞庫和詞法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們將詞庫也列入詞法學的研究範圍。¹⁰⁾ 下面我們以上述內容為主線簡要考察韓·中兩種語言詞法學的研究現狀。

III. 韓國語詞法學的研究現狀

1. 關於語素的研究

주시경(1914/2008)就已經提出了類似於語素概念的“닛씨”來分析詞，例如在“해마라기”這個詞中分出“해+마라+-기”三個單位，這三個單位被稱為“닛씨”。주시경(1914/2008)的“닛씨”與語素概念是否一致，學界有不同的見解。김민수(1961)認為주시경對於“닛씨”的說明雖然與語素稍有差異，但分析出來的單位基本上是最小的有

9) 衆所周知，中國語的詞類劃分一直被認為是“老大難”的問題，韓國語中的詞類劃分也存在諸多爭論，典型的例子如“이다”的屬性問題雖然經歷了幾番討論，但仍未有定論。有鑒於此，本文在以下討論中將暫不涉及詞類劃分的問題。

10) 韓國學者박진호(1999)、채현식(2000/2003)等否認構詞規則的存在，認為新詞是在詞庫中原有詞彙的彼此連接中通過“類推”這種機制形成的。按照這種觀點，詞庫才是詞法學研究的核心內容。

語義的單位: 이병근(1979)則認為“닛씨”分析只是一種形式上的劃分, 完全沒有考慮語義, 因此與語素的定義不符。¹¹⁾ 儘管上述學者的見解有所不同, 但주시경(1914/2008)分析出比詞更小的單位顯示出韓國早期語言學者的“語素”意識。結構主義語言學導入韓國後, Bloomfield(1933)的語素概念以及分類為學者們廣為接受, 고영근(1965)、김계근(1968)等學者使用組合關係(syntagmatic relation)和聚合關係(paradigmatic relation)來確認和分析語素; 이익섭(1965)、김석득(1968)等使用直接成分分析法(immediate constituent, 簡稱IC)對派生詞和複合詞的內部結構進行了研究。與結構主義認為“語素是最小的具有意義的單位”不同的是, Aronoff(1976)提出了“語素是構詞過程中的參與者”的觀點。後者的觀點也反映在韓國語的研究上, 허웅(1975)、고영근(1978)、임홍빈(1982)等在語素分析中採用所謂“極限分析”的方法。以고영근(1978/1989)為例, 他以“호디·| (호·-+-오디·|), 흠(호·-+-옴)”中出現的“-오-”與“호라(호·-+-오-+-다), 호리라(호·-+-오-+-리+라)”中出現的“-오-”之間存在的音韻共通性為由, 把前者也分析為語素。¹²⁾ 這種分析實際上考慮了語素的曆時變化, 如果採納此種觀點, 那麼在共時平面上一些參與構詞過程但語義不明的成分也可以被稱為語素。此後隨著研究的深化, 김영옥(1995)及其後續研究中提出了“空語素(empty morpheme)”的概念, 空語素即是指那些只有形式而沒有語義的語素。如前所述, 這種語素實際上是曆時變化反映在共時平面的結果; 與此相對, 學界還提出了“零語素(zero morpheme)”的概念, 零語素是指那些沒有形式卻有語義的語素, 例如송철의(1992)認為諸如“잘못”在名詞和副詞之間的轉變是一種含有“零詞綴(語素)”的派生。¹³⁾¹⁴⁾

韓國語中存在著語素變體, 語素變體的交替條件包括音韻和形態兩種。前者的例子如主格助詞在以元音為結尾的體言後面用“가”, 而在以輔音為結尾的體言後面則使用“이”; 後者的例子如表示時態的語尾“-었”加在“하다”後面要變為“-였”。除了上

11) 주시경, 〈말의소리〉; 《역대한국문법대계》1-4(서울, 박이정출판사, 1914/2008), 59頁。

김민수, 〈닛씨와 'Morpheme'〉; 《국어국문학》24, 1961, 48-51頁。

이병근, 〈주시경의 언어이론과 닛씨〉; 《국어학》8, 1979, 43-48頁。

12) 고영근, 〈현대소의 분석한계〉; 《국어형태론연구》(서울, 서울대학교출판부, 1978/1989), 16-17頁。

13) 김영옥, 《문법 형태의 역사적 연구》(서울, 박이정출판사, 1995), 122頁。

송철의 《국어의 파생어형성 연구》(서울, 태학사, 1992), 265頁。

14) 這種“零詞綴派生”也被稱作“詞類轉換”、“詞類通用”、“零變化派生”等。

述兩種交替環境之外, 이익섭·채완(1999)還提出了以語法環境為條件的語素變體交替, 認為副詞格助詞“에”和“에게”是以前加名詞的“生命特征”為條件進行交替的語素變體。然而유현경(2003)指出, “生命特征”的有無是一種語義特征, 而非語法環境, 因此“에”和“에게”應是兩個互為獨立的語素。¹⁵⁾

2. 關於詞的研究

詞一般被認為是句法的最小單位和詞法的最大單位。與語素、短語以及句子相比, 詞這一級單位更具有心理現實性, 然而如何定義詞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韓國語關於如何認定詞的研究中, 存在著著名的“三大觀點”¹⁶⁾, 即“分析的觀點、綜合的觀點和折衷的觀點”, 以下的句子為例:

(3) 철수가 밥을 먹었다.

第一種觀點以주시경(1910)為代表, 認為這個句子有六個詞, 即“철수, 가, 밥, 을, 먹, 었다”, 這種觀點認為所謂的助詞(包括格助詞和特殊助詞)和語尾都是詞; 第二種觀點以이승녕(1953)為代表, 認為這個句子有三個詞, 即“철수가, 밥을, 먹었다”, 這種觀點實際上認為助詞和語尾所反映的是詞的屈折變化; 第三種觀點以최현배(1937)為代表, 認為這個句子有五個詞, 即“철수, 가, 밥, 을, 먹었다”, 這種觀點糅合了前兩種意見, 即承認助詞的詞類地位, 但認為語尾是一種屈折詞綴。目前通用的教學語法中對詞的定義采用的是第三種觀點。

針對上述爭論, 임홍빈(1997)認為不能把屈折語中的詞概念直接套用到韓國語中, 根據韓國語是黏著語的特點, 他把助詞和語尾統稱為“黏著素(agglutinative element)”; 박진호(1999)認為, 之所以人們覺得“철수가”和“먹었다”這樣的單位是詞, 是因為現有的詞定義中既包含著音韻限制條件(如“最小的能獨立運用的單位”、“詞內部沒有停頓”等), 又包含著句法限制條件(如“既是句法的最小單位又是詞法的

15) 이익섭·채완, 《국어문법론강의》(서울, 학연사, 1999), 54頁。

유현경, <“주다” 구문에 나타나는 조사 “에게”와 “에”>: 《한국어학》 20, 2003, 156-161頁。

16) 按照韓國語直譯應為“三大體系”, 本文在此處譯為“三大觀點”。

最大單位”、“句法操作不能改變詞的內部結構”等)，正是這種雙重標準使人產生混亂。由於助詞和語尾具有依附性特征，因此可以從音韻學的角度認為它們與前附要素一起構成一個“音韻詞”，但如果剔除詞定義中的音韻限制條件，僅從句法學角度來看，韓國語中的助詞和語尾無疑應該是詞。¹⁷⁾

從上述分歧中可以看到，助詞和語尾該如何界定是爭論的主要焦點。為解決這一問題，首先要探究韓國語中“體詞+助詞”和“謂詞+語尾”是否等同於西方語言中的屈折現象。我們看下面的例子：

- (4) He ate that apple.
 (5) 그 유명한 철수가 맛있는 국밥을 먹었다.

在例句(4)中，英語動詞“eat”自身產生屈折變化變為“ate”，從而以詞語變化產生的時態意義間接對整個句子產生影響；而韓國語的助詞“가”卻不是只附加在“철수”後面，與其直接結合的單位是“그 유명한 철수”，同理“-었”也是與前面整個命題“그 유명한 철수가 맛있는 국밥을 먹”結合，這意味著助詞和語尾所結合的是比詞更大的單位。如此看來，正如上述박진호(1999)所言，從句法學的角度，助詞和詞尾應被認定為詞。

송철의(2006)在總結韓國語詞法研究中存在的問題時指出，雖然現在大部分研究者都傾嚮於把助詞和語尾看做是詞，但如此分析的話，韓國語作為“黏著語”的類型學地位將不復存在，因為“黏著語”的類型判定是以把助詞和語尾看做是詞形變化為前提的。如果不承認助詞和語尾屬於詞形變化，那麼韓國語將會與孤立語具有相同的屬性。¹⁸⁾

此外，시정근(1993/1998)仍以“最小的自立形式”為標準把“철수가”定義為一個詞，並且進一步認為這種詞是“철수”和“가”是在句法中通過“核心移動(head movement)”操作而形成的。¹⁹⁾然而正如許多學者指出的那樣，所謂的“核心移動”缺乏移動的動因。임흥빈·장소원(1995)從“重新結構(restructuring)”的角度來解釋“철수가”從句法結

17) 임흥빈, 〈국어 굴절의 원리적 성격과 재구조화〉: 《관악어문연구》 22, 1997, 116頁。

박진호, 〈형태론의 제자리 찾기〉: 《형태론》 1-2, 1999, 329-334頁。

18) 송철의, 〈국어 형태론 연구의 문제점〉: 《배달말》 39, 2006, 120頁。

19) 시정근, 〈국어의 단어형성원리〉(서울, 한국문화사, 1993/1998), 253-265頁。

構到詞法結構的變化，即認為“철수가”從一個句法結構(XP)被重新分析為詞法結構(X⁰)。針對這種觀點，시정곤(2002)認為“重新結構”只能表明某種結果，並不能解釋結構變化的過程。²⁰⁾

3. 關於詞形成原理的研究

前文已經談到，對於詞形成原理的研究，可以選取“分析”和“生成”兩個角度。前者主要是在傳統語言學和結構語言學框架下對既有詞語進行的一種靜態分析，後者則是在生成語言學和認知語言學的影響下對詞如何生成進行考察的一種動態分析，其分析對象可以包括不在詞庫中出現的詞。下面我們結合“分析”和“生成”兩種觀點，從與詞相關的基本概念、派生詞、合成詞、詞生成機制、詞庫等幾個方面來考察相關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詞根、詞幹、詞基的概念

詞的基本分類是根據內部結構分為單純詞和合成詞(complex word)，合成詞再根據內部成分的結合方式被分為派生詞(derived word)和複合詞(compound word)。²¹⁾此種分類涉及到“詞根”、“詞綴”、“詞幹”、“詞基”等基本概念，在這些概念的理解上，韓國語學界仍存在著分歧。首先，助詞和語尾是否屬於屈折詞綴是爭論的焦點之一，對此前文已經有所介紹。²²⁾其次，對於“詞根”、“詞幹”、“詞基”的定義則主要有以下兩種不同觀點：

(6) 이익섭(1975)的觀點²³⁾

- a. 詞根(root)是構成詞的中心語素，同時也是一種黏著形式，不能與屈折

20) 시정곤, 〈단어를 바라보는 눈〉; 《현대국어 형태론의 탐구》(서울, 월인출판사, 2002/2006), 17-18頁。

21) 本文的合成詞是包括派生詞和複合詞的上位概念。值得注意的是，韓國語學界一般把“complex word”譯為“複合詞”，把“compound word”譯為“合成詞”，但也有各別學者(如 이익섭1975)的譯法與中國語一致，本文遵照中國語的使用慣例。

22) 與“詞綴”相關的其他爭論可以參考下文“派生詞”部分的介紹。

23) 이익섭, 〈국어조어론의 몇 문제〉; 《동양학》 5, 1975, 159-161頁。

詞綴直接結合。例如：“깨끗-, 소근-, 眼, 鏡”

- b. 詞幹(stem)可以與屈折詞綴(語尾)直接結合或者可以獨立成詞。 例如：“옷-(옷는다, 옷긴다, 옷음), 어깨(어깨동무)”
- c. 詞基(base)包含詞根和詞幹, 是與詞綴相對而言的概念。

(7) 남기심·고영근(1985/2004)的觀點²⁴⁾

- a. 詞幹是屈折詞的中心主幹部分。例如：“높-(높다)”
- b. 詞根是指在複合詞形成中出現的實詞性語素, 包括規則詞根和不規則詞根。規則詞根的詞類性質比較明確, 可以與其他語言單位結合, 例如: “신(덧신, 짚신), 높-(드높다)”; 不規則詞根則詞類不明, 例如: “아름-(아름답다), 따뜻-(따뜻하다)”

通過以上定義, 我們可以看到前者的“詞根”必須是一種黏著形式, 而後者卻對此沒有要求。後者的“規則詞根(신, 높-)”大致相當於前者的“詞幹”, “不規則詞根(아름, 따뜻-)”則大致相當於前者的“詞根”。此外, 由於後者主張把構詞與“謂詞活用(屈折構詞)”分開討論, 所以在構詞部分實際上只保留了“詞根”和“派生詞綴”的概念。這樣“옷”在“옷는다”中是“詞幹”, 在“옷음”中是詞根, 而在前者的體系中“옷”永遠是“詞幹”。由於後者主張把“詞幹”放在“謂詞活用”中討論, 所以沒有使用“詞基”的概念。²⁵⁾

2) 派生詞研究

在傳統語法研究階段, 例如주시경(1910)、최현배(1937)一般不嚴格區分派生法和屈折法。到了結構主義時期, 派生和屈折才被區別開來, 研究者們如안병희(1965)對派生詞的內部結構進行了比較有體係的研究。구본관(1998)、이익섭·채완(1999)討論了“後綴與語尾”、“前綴與詞根”的區分問題。從總體上來看, “後綴”與“語尾”在“形成新詞的能力”、“與前接要素的結合能力”、“是否改變前接要素的詞類屬性”、“語義是否穩定”等方面具有較大差異, 但“前綴”與“詞根”的區分則主要是從語義

24) 남기심·고영근, 《표준 국어 문법론》(서울, 탑출판사, 1985/2004), 191-196頁。

25) 如上所述, “詞基”是一個包含“詞幹”和“詞根”的上位概念, 與“詞綴”相對。如果在韓國語中取消“屈折詞綴”, 那麼“詞基”則或者可以被取消, 或者必須被重新定義。根據韓國語的實際情況, 詞基可以被定義為在二重或多重派生時派生詞綴附加之前的形式。例如在“짓밟히다”中, “짓”=前綴, “히”=後綴, “밟”=詞根, “짓밟”或“밟히”=詞基。

上來判斷，因此具有一定的隨意性。송철의(1977)首次把生成詞法學的研究方法導入韓國語中，並從規則和限制的角度對派生詞進行了考察。송철의(1992)進一步對現代韓國語詞綴所結合的詞基在句法、形態、語義、音韻等方面的制約條件進行了詳細的探討，大大推動了派生詞形成機制的研究。

안병희(1965)對派生詞進行了分類，他指出韓國語中並不存在“中綴”，同時把所謂的“詞內派生(例如：파랗다/피랗다, 감감하다/깜깜하다/깜깜하다)”和“零派生”都歸入到派生法之中。²⁶⁾ 值得注意的是，詞內派生和零派生中並不包括外顯(overt)的詞綴，因此，這兩種派生是否含有“零詞綴”就成爲一個有爭論的問題。송철의(1992)認爲只有“零派生”中才存在零詞綴，구본관(1998)則認爲兩者都屬於非詞綴派生。²⁷⁾

一般而言，詞綴是構成詞的要素，因此與詞綴結合的單位要小於詞，然而김창섭(1984)指出詞綴“-답-”也能和短語結合²⁸⁾：

(8) 그 집은 재벌이 사는 집답지 않게 평범한 집이었다.

上面這個句子中的“-답-”有與名詞短語結合並使其轉變爲形容詞短語的句法功能。繼김창섭(1984)之後，고창수(1985)、임홍빈(1989)、시정곤(1993/1998)等又重新把助詞、語尾和這種能與短語結合的詞綴放到一起討論，並且提出“句法詞綴”的概念用以概括這些類別。²⁹⁾

3) 複合詞研究

韓國語中對於複合詞的研究主要有이익섭(1965)、김규선(1970)、서정수

26) “詞內派生”實際上體現的是在詞內部輔音和元音的交替現象。

27) 안병희, 〈문법론〉; 《국어학개론》(서울, 수도출판사, 1965)。

송철의, 《국어의 파생어형성 연구》(서울, 대학사, 1992), 15頁。

구본관, 《15세기 국어 파생법에 대한 연구》(서울, 대학사, 1998), 11頁。

28) 김창섭, 〈형용사 파생접미사들의 기능과 의미〉; 《진단학보》 58, 1984, 147頁。

29) 고창수, 〈어간형성접미사의 설정에 대하여〉; 《한국어학연구》 7, 1985, 9-11頁。

임홍빈, 〈통사적 파생에 대하여〉; 《어학연구》 25-1, 1989, 168-172頁。

시정곤, 《국어의 단어형성원리》(서울, 한국문화사, 1993/1998), 16-29頁。

(1981)、김광해(1982)、김기혁(1994)、김창섭(1996)等。其中, 이익섭(1965)使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對複合詞內部成分進行了分析, 김규선(1970)、서정수(1981)、김기혁(1994)等對複合詞的概念、設定標準、種類等問題進行了探討。在複合詞研究中的主要難點有: 第一, 合成詞與短語的區分。以複合動詞為例, 上述論著提出的標準大致有“兩個動詞之間是否可以加入連接語尾‘-서’”、“動詞排列順序與現實世界中動作的發生順序是否一致”、“動詞的合成語義是否發生引申”、“語音上是否發生變化”等, 但這些標準仍然無法完全把合成動詞和短語區分開來。其次是句法複合詞的來源問題。複合詞可以根據內部要素的構成方式是否與句法中短語的結合方式相同為標準分為句法複合詞和非句法複合詞, 對於句法複合詞是否來源於“句法單位的詞彙化”這一問題, 김광해(1982)、김창섭(1996)認為雖然有些句法複合詞可以用詞彙化來解釋, 但有些句法複合詞並沒有經歷句法過程。³⁰⁾ 最後, 對於所謂的“綜合複合詞”(“고기잡이”、“해돋이”等)究竟屬於派生詞還是合成詞的問題仍然是一個懸案, 持派生詞觀點的代表性論著有시정곤(1994)、김창섭(1996)等, 認為其結構是“[[고기+잡]+이]”; 而持複合詞觀點的代表性論著則有이익섭(1965)、채현식(2000)等, 認為其結構是“[고기+[잡+이]]”。

4) 漢字詞研究

衆所周知, 韓國語詞彙系統中存在著固有詞、漢字詞和外來詞的三元系統, 而上述研究大部分都是以固有詞為考察對象的。與固有詞相比, 韓國語學界對於漢字詞的研究相對較為薄弱。漢字詞在韓國語詞彙體系中的地位比較獨特, 即一方面正在逐漸同化到固有詞體系中, 另一方面又仍然具有中國語的特性, 因此漢字詞和固有詞是否可以在同一體系下進行考察就成為一個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對此, 이익섭(1968)、정원수(1991)、노명희(1998/2005)等持肯定的態度, 而서정수(1981)、송기중(1992)等則認為兩者應該分開討論。³¹⁾ 정원수(1991)、정민영(1994)等大部

30) 김광해, 〈복합명사의 신생과 어휘화 과정에 대하여〉: 《국어국문학》 88, 1982, 24-26頁。

김창섭, 《국어의 단어형성과 단어구조》(서울, 태학사, 1996), 82頁。

31) 이익섭, 〈한자어 조어법의 유형〉: 《이승녕박사 송수기념논총》(서울, 을유문화사, 1968), 482頁。

정원수, 〈국어의 단어형성 연구〉: 충남대 박사학위논문, 1991, 83頁。

노명희, 《현대국어 한자어 연구》(서울, 태학사, 1998/2005), 14頁。

分論著主要考察了漢字詞的內部結構關係。與此相比, 노명희(1998/2005)則主要是從功能方面對漢字詞進行了研究, 因此顯得尤為引人矚目。這篇論文首先把漢字語素分爲“依存形式”、“自由形式”和“受限的自由形式”三種³²⁾, 然後又把“依存形式”分爲“詞根”和“詞綴”。³³⁾ 詞根又被分爲“活性詞根”和“非活性詞根”, “活性詞根”是指在韓國語中能成爲一個功能單位並積極參與詞語形成的詞根(如“新鮮”、“賢明”等), “非活性詞根”則是指無法成爲一個具有獨立功能單位的詞根(如“國”、“家”等)。由於漢字詞中的詞根和詞綴不易分辨, 노명희(1998/2005)採用的方法是首先區分出典型的詞綴和詞根, 然後以“程度性”對處於中間地帶的單位進行了考察。³⁴⁾ 從漢字詞的總體研究上來看, 雖然김규철(1997)、정원수(1991)、노명희(1998/2005)等對漢字詞的研究有突破性進展, 但仍沒能從原理上闡明漢字詞的詞形成特征以及句法特征。盡管如此, 這些研究成果非常值得中國語詞法學研究者加以借鑒和參考。

5) “規則論”與“類推論”的詞形成機制

前文已經提到, 在生成詞法學和認知語言學的影響下, 研究者們逐漸把研究焦點從“詞的內部結構”轉移到“詞的形成”上。“詞是如何形成的? 形成詞的機制有哪些? 詞的形成和詞庫有怎樣的關係? 詞庫的結構是怎樣?”針對這一係列問題, 韓國語詞法學研究史上展開了前所未有的“規則論”和“類推論”之間的激烈論戰。³⁵⁾ 概括而言, “規則論”認爲詞與句子一樣是按照一定的規則形成的, 而“類推論”則認爲類推才是詞形成的主要機制。³⁶⁾ 시정곤(1999)以“갈림길”爲例說明了兩者在詞形成解釋上的不同³⁷⁾:

서정수 <합성어에 관한 문제>: 《한글》173,174, 1981, 394頁。

송기중 <현대국어 한자어의 구조>: 《한국어문》1, 1992, 50-51頁。

32) “受限的自由形式”是指在一般的使用環境中黏著, 只有在特定的環境中才可以獲得自由的形式(如“著”、“祝”等詞語只有在那些體現爲漢語式的韓國語句子中才能被認爲是自由形式)。

33) 노명희(1998/2005)的詞根概念采用的是이익섭(1975)的定義。

34) 노명희, 《현대국어 한자어 연구》(서울, 태학사, 1998/2005), 29-51頁。

35) 類推論是韓國學者在認知主義語言學的影響下獨自發展起來並在詞法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詞法學理論。類推論對規則論進行的批判具體可以參考박진호(1994)、채현식(2000/2003)、송원용(2002/2005)。

36) 雖然在具體的論點上仍存在著一些分歧和差異, 但持“規則論”觀點的論著基本上有송철의(1992)、시정곤(1993,2001,2004)、연재훈(2001)、이상욱(2007)等, 持“類推論”觀點的論著則主要有박진호(1994)、채현식(1994,2003,2005,2009)、구본관(1998)、

(9) 詞形成規則一: $[V+음]_N \rightarrow [갈림]_N$

詞形成規則二: $[N+N]_N \rightarrow [[갈림]_N [길]_N]_N$

“規則論”用上面的兩個構詞規則來說明“갈림길”的形成過程。與此針鋒相對的是，“類推論”否認詞形成規則的存在，認為已經儲存在詞庫中的“산길, 들길, 시골길”等詞在詞庫中以多種方式彼此連接，並能夠形成一個類推框架[N-길]，在此基礎上把“갈림”置換到類推框架中就可以形成“갈림길”這個詞。

6) 詞庫的構造與成員

由於詞的形成與詞庫密切相關，所以“規則論”和“類推論”的分歧自然也體現在詞庫的構造上。³⁸⁾ “規則論”一般認為詞庫包含詞的目錄和詞形成規則，例如“規則論”的代表學者시정곤(2004)所提出的詞庫包括“詞典部門、詞形成部門、詞解釋部門”三個部分，“詞典”又具體分為“臨時儲存部”和“永久儲存部”，“臨時儲存部”儲存臨時詞(nonce word)，這些臨時詞隨著時間和使用頻度增加等因素可能會進入“永久儲存部”；“類推論”則認為詞庫中並不存在所謂的詞生成規則，詞庫只是儲存詞庫成員的場所，同時也可以看做是詞庫成員在各種層次上彼此連接而形成的網絡。“類推論”的代表學者송원용(2002/2005)所提出的詞庫包括“表層詞庫”和“深層詞庫”兩個部分，其中“表層詞庫”儲存能進入句法中的詞，“深層詞庫”只儲存參與詞形成的詞綴。³⁹⁾

“新詞形成之後是否需要儲存？如何儲存？”這直接牽涉到詞庫應該包含哪些成員的問題，對此學者之間也有不同的見解。根據시정곤(2004)，我們把這些觀點重新整理如下⁴⁰⁾：정원수(1990)、하치근(1992)認為詞庫中只包含詞根和詞綴，所有的合成詞根據需要隨時生成；구본관(1998)則認為詞綴和所有實際出現的詞(臨時

송원용(1998, 2002, 2007, 2009) 等。

37) 시정곤, 〈규칙은 과연 필요 없는가〉: 《형태론》 1-2, 1999, 262頁。

38) 事實上，“規則論”和“類推論”所提出的詞庫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前者的詞庫是語法的一個下位部門，後者的詞庫則是指語言使用者的心理詞典。채현식(2000)稱前者為“理論詞庫”，稱後者為“心理詞庫”，但他同時認為前者的研究目標最終仍要指嚮後者，所以這兩者實際上很難區分。

39) 시정곤, 〈등재소 설정 기준에 대한 연구〉: 《한국어학》 16, 2004, 199頁。

송원용, 〈국어 어휘부와 단어 형성〉(서울, 대학사, 2002/2005), 44頁。

40) 시정곤, 〈등재소 설정 기준에 대한 연구〉: 《한국어학》 16, 2004, 189頁。

詞除外)都應該收入詞庫中, 박진호(1999)、송원용(2002/2005)區分“表層詞庫”和“深層詞庫”,“表層詞庫”包含所有實際出現的詞,“深層詞庫”則包含詞綴; 조남호(1988)認為已經發生詞彙化和能產性低的合成詞應該儲存在詞庫中,能產性高的合成詞根據規則生成。以上三種見解就是著名的“最少儲存的觀點”、“完全儲存的觀點”和“折衷的觀點”。

此外,“規則論”和“類推論”論戰還引發了“詞的形成是屬於通時語言現象還是共時語言現象”的討論。大致而言,“規則論”認為詞的形成是共時語言現象,與此相反,“類推論”則認為詞形成是語言通時變化的產物。

7) 詞形成機制

在詞形成機制的具體討論上,시정곤(1993/1998)首先對X標杆(X-bar theory)詞法理論進行了批判,然後通過在詞庫中導入派生詞和複合詞的“詞生成原理(規則)”、在句法中使用生成句法詞的“核心移動機制”、在音韻部門中使用生成“重疊詞”的“複制原理”來說明韓國語的詞生成機制; 김창섭(1996)認為合成和派生是詞形成的兩個主要機制,能產性高的複合詞和派生詞由“詞形成規則”生成,能產性低的則由“類推”生成;與 김창섭(1996)相比,송원용(2002/2005)、채현식(2003)認為類推才是詞形成的主要機制,合成和派生只是類推的具體實現方式。⁴¹⁾除此以外,송원용(2002/2005)還提出了“句法結構的詞彙化”、“句法原理的援用”兩種詞形成機制,前者是指句法結構經過曆時變化而固化為詞現象(如“봄가을”、“검은색”等),後者是指具有句法結構的形式擁有了類似於固有名詞性質的情況(如“마누라 죽이기”、“바람과 함께 사라지다”等電影名)。⁴²⁾고영근·구분관(2008)對以往研究進行了總結,我們把其中提到的詞形成方法略作修改分類如下:

41) 시정곤, 《국어의 단어형성원리》(서울, 한국문화사, 1993/1998), 76-78頁。

김창섭, 《국어의 단어형성과 단어구조》(서울, 태학사, 1996), 198頁。

송원용, 《국어 어휘부와 단어 형성》(서울, 태학사, 2002/2005), 21頁。

채현식, 《유추에 의한 복합명사 형성 연구》(서울, 태학사, 2000/2003), 109-125頁。

42) 송원용, 《국어 어휘부와 단어 형성》(서울, 태학사, 2002/2005), 88, 211頁。此外,對於這兩種詞形成機制, 김창섭(1996)稱前者為“短語的曆時詞彙化”,稱後者為“短語的共時詞彙化”。

(10) 고영근·구본관(2008)以“形成”爲中心的詞法分類⁴³⁾

- a. 合成法
- b. 派生法
- c. 句法結構的詞彙化
- d. 重疊
- e. 元音交替
- f. 輔音交替
- g. 擬聲詞形成
- h. 詞類轉換或零派生

其中“擬聲詞形成”指的是擬聲詞轉變爲名詞的情況(例如: “꼬꼬, 멍멍이”)。除了這八種方法以外, “縮略(abbreviation)”或稱“截斷(clipping)”也常常被許多學者視爲是一種詞形成方式(例如: “대한민국→한국”)。

以上我們對韓國語詞法學的研究現狀從語素研究、詞研究、詞形成原理等幾個方面進行了概括性的論述。韓國語詞法學研究中的主要問題和爭論可以重新總結如下:

(11) 韓國語詞法學研究中的主要問題和爭論

- a. 詞法學研究包括哪些範圍? 詞法學與句法學、音韻學、語義學等其他部門的關係如何?
- b. 語素應該如何定義? 是否應該設立“空語素”和“零語素”?
- c. 詞應該如何定義? 助詞和語尾是否應該被認定爲詞?
- d. 詞根、詞幹、詞基、詞綴該如何定義? 這些概念彼此之間以及與詞之間的區分標準是什麼? 劃分詞綴的標準是什麼? 合成詞與短語如何區分?
- e. 詞的形成機制是什麼? 詞形成的具體方式有哪些? “規則論”和“類推論”各有哪些優點和缺點? 兩者的關係如何?
- f. 詞形成是曆時語言現象還是共時語言現象?
- g. 詞庫的構造是怎樣的? 詞庫應該包含哪些成員? 詞庫成員之間有怎樣的關係? 詞庫與詞形成有什麼關係?
- h. 固有詞和漢字詞是否可以放在同一體系下研究? 漢字詞的形成原理是什麼? 漢字詞在新詞生成中發揮著哪些作用?

43) 고영근·구본관, 《우리말 문법론》(서울, 집문당, 2008), 254頁。

值得說明的是，上述問題並不是彼此孤立的，有些問題之間關係緊密，甚至可以說在本質上就是同一個問題。韓國語詞法學的發展有待於對上述問題進行更加明確、詳細的探究。

IV. 中國語詞法學的研究現狀

前文已經談到，詞法學在中國語語言學體系中的地位並不明確。與詞法學相關的研究主要是在“構詞法”、“構形法”、“造詞法”、“詞類”等名目下進行的。雖然各個學者對構詞法、造詞法、構形法所下的定義以及在具體研究內容上互有差異，但從總體而言，構詞法是指對詞內部結構進行分析的方法，造詞法是指創造新詞的方法，構形法則是指一個詞在語法上發生的形態變化，相當於印歐語中屈折詞法。如同韓國語一樣，中國語詞法學的早期研究也不區分構詞法和構形法。構詞法和造詞法的差異雖然在定義上比較明晰，但是實際分析中，彼此之間的界限仍然難以區分。⁴⁴⁾我們首先簡要回顧除詞類之外的其他三類研究。

1. 構詞法、造詞法、構形法

1) 構詞法

中國最早的語法著述馬建忠(1898/1998)中雖然沒有單獨列出詞法這一項，但文中提到的“雙字”、“加字”、“殿字”等可以說與合成、派生的概念基本相同。陸志韋等(1957/1964)在對大約四萬多語言片段的口語語料進行考察之後，總結出“多音的根詞、並列、重疊、偏正(修飾)、後補、動賓、主謂、前置成分、後置成分”等結構類型，從具體分析的例子來看，書中並沒有嚴格區分構詞法和構形法。高名凱(1960)提出構詞法應該重點研究相同詞根構成不同詞的方法，他把構詞法分為“詞法結合的構詞法”和“句法結合的構詞法”，並把複合詞分為“限定結構、支配結構、並

44) 任學良(1981)認為造詞法包含構詞法，潘文國(1993)則認為構詞法包含造詞法，陳光磊(1994)認為構詞法和造詞法應該彼此區分開來。

列結構和句子形式複合詞”四種。丁聲樹等(1961/1999)把構詞法分爲“並列式、偏正式、動賓式、動補式、主謂式、附加式、重疊式”等。葛本儀(1985, 2001)在構詞法部分從“語音形式、構成語素的多少、構成語素的性質和組合方式”三個不同的角度進行了分類。其中,在以“語素性質和組合方式”的分類中首先分出“派生詞”和“複合詞”,“複合詞”又從語法學角度分爲“聯合式、偏正式、補充式、動賓式、主謂式”五個類型。⁴⁵⁾從以上論述中可以看出,與韓國語一樣,中國語的構詞法也基本包括派生法和合成法,但在合成法的具體分類上,學者之間存在著一些差異。

2) 造詞法

孫常敘(1956)係統地論述了中國語的造詞法係統。這部著作首先把造詞法分爲“語音造詞法、語義造詞法和結構造詞法”三個大類。其中,語音造詞法指的是“象聲造詞”,語義造詞法又分爲“變義造詞”和“比擬造詞”,結構造詞法又分爲“詞彙結構造詞法”和“形態結構造詞法”;任學良(1981)的造詞法體係包括“詞法學造詞法、句法學造詞法、修辭學造詞法、語音學造詞法、綜合式造詞法”五個大類,然後在五個大類之下又劃分出一些小的類別;葛本儀(1985, 2001)把中國語造詞法歸納爲八種,即“音義任意結合法、摹聲法、音變法、說明法、比擬法、引申法、雙音法和簡縮法”;劉叔新(1990a/2005)注意區分“造詞的材料”和“造詞的方法”,這部論著首先根據造詞材料的不同區分出“詞彙材料式、語音材料式、混合材料式”三種,然後又根據造詞方法的不同進行下位分類分出“結合法、疊連法、改造法、轉換法、擬聲法、表情法、連綿法、音譯法、半表音法、半表意法、半音譯法、音譯糅合意譯法”。⁴⁶⁾從以上論述中可以看到,雖然這些學者已經認識到構詞法和造詞法之間的差異,並

45)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898/1998),1頁,38-39頁等。

陸志韋等,《漢語的構詞法》(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1964),11頁。

高名凱,《語法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60),179-188頁。

丁聲樹等,《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1999),219頁。

葛本儀,《現代漢語詞彙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89-94頁。

46) 孫常敘,《漢語詞彙》(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78-153頁。

任學良,《漢語造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葛本儀,《現代漢語詞彙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76-87頁。

劉叔新,《漢語描寫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a/2005),128頁。

且推出了自己的造詞法體系，但體系之間各有不同，而且造詞方式名目繁多，主觀性較大。⁴⁷⁾

3) 構形法

如前所述，中國語的一些早期研究如馬建忠(1898/1998)、陸志章等(1957/1964)等不區分構詞法和構形法。根據周薦(2008)的論述，邢公畹(1956)較早地對構詞法和構形法進行了區分，認為構詞法是創造新詞的方法⁴⁸⁾，構形法則只是單純地改變詞形，附加語法意義。這篇論著中提出的構形法主要有兩種，一種是“詞幹形態單位+附加形態單位”，例如“吃了”⁴⁹⁾，另一種是表示語法意義的“詞幹形態單位重疊”，例如“看看”。宋玉柱(1986)的觀點基本與邢公畹(1956)相似，他也把一部分動詞重疊、形容詞重疊、量詞重疊、帶有“了、著、過”等形式看做是構形法，對於複數標記“-們”是否屬於構形法則持保留態度。陳光磊(1994)認為“凡是一種形式或語素標志著一個詞的語法特征時，這個形式或語素就屬於一定的形態類型”。這篇論著把構形法分為“加綴法”、“重疊法”和“加綴-重疊法”三種，並對構形後綴的功能和重疊的多種形態進行了詳細分析。⁵⁰⁾ 以上論述都承認中國語中存在構形法，但在具體構形詞級的認定上還存在一些差異。

2. 關於語素的研究

首先應該提到的是，在中國語研究中，曾存在著“語素”和“詞素”的名稱之爭。根據申英(1988)的論述，陳望道(1940)是首次提出“語素”這個概念的論著，其後陸志章等(1957)在研究構詞法中使用了“詞素”這個術語。隨著結構主義語言學在中國的

47) 事實上，以上論著中的造詞法體系內部極其龐大，限於篇幅只能簡要概述，具體內容可以參考相關內容。

48) 這裏所說的構詞法實際上是造詞法。

49) “了、著、過”是否屬於構形(屈折)詞綴，還有必要進行進一步研究，相關內容請參考本章第三節。

50) 周薦，《20世紀中國詞彙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150-151頁。

宋玉柱，〈應該把構詞法和構形法區別開來〉：《邏輯與語言學習》第5期，1986，30頁。

陳光磊，《漢語詞法論》(上海，學林出版社，1994)，40-55頁。

發展，“語素”逐漸取代了“詞素”，但研究詞彙的學者仍然堅持使用“詞素”這個用語。針對這種情況，劉叔新(1990a/2005)主張“語素”和“詞素”可以並用，她建議用“語素”來表示“morpheme”，用“詞素”來指在分析合成詞時所劃出的第一個層級，例如，“青年團”這個詞中包含兩個詞素，即“青年”和“團”，兩個詞素又各自包含兩個(“青”、“年”)和一個(“團”)語素。對劉叔新(1990a/2005)的這一建議，許多學者持反對意見。但對於“青年團”中“青年”這一級單位究竟該如何命名，學者們則紛紛提出了自己的方案，例如“複合詞素”(宋玉柱1992)、“複合語素”(胡裕樹1987/2011)、“合成詞素”(葛本儀2001)、“素組”(周殿龍1992)等。⁵¹⁾

在語素的確認上，一般使用的方法有替換法和剩余法。胡裕樹(1981/2011)使用替換法來確認語素，例如“漢語”中的“漢”和“語”都能分別和其他語素組合成詞，所以都是語素；“蝴蝶”中的“蝶”雖然可以和其他語素組合成詞，但“蝴”卻沒有這種結合能力，因此“蝴蝶”就是一個雙音節的語素。肖天樹·張達人(1987)也提出使用“同形替代法”來確定語素，但在“部分不能替代”內容中舉出“彗星”這樣的例子，認為“彗”雖然沒有與其他語素結合的能力，但是有使“彗星”與其他詞如“恆星”、“流星”等相區別的意義，因此也是一個語素。⁵²⁾這實際上采用的是剩余法。此外，如果從語義的角度來看，“彗”和“星”都不能替代“彗星”的意義，但在結合能力上與其類似的“螃蟹”一詞中，由於“蟹”與“螃蟹”的意義等同，因此“螃蟹”只是一個語素。董秀芳(2004)建議用“剩余語素”或“化石語素”的概念來解釋那些“語源不清、介於典型語素和單純語音片段之間的語素”，這樣以往被認為是詞綴的“老鼠、老師”中的“老”也被其歸入這種語素之列。⁵³⁾

51) 申英，〈構詞法中虛素實素劃分的提出〉：《語文建設》第4期，1988，46頁。

陸志韋等，〈漢語的構詞法〉(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1頁。

劉叔新，〈漢語描寫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a/2005)，69-72頁。

宋玉柱，〈也談詞素和語素〉：《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1992，194-195頁。

胡裕樹，〈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2011)，215頁。

葛本儀，〈現代漢語詞彙學〉(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51-55頁。

周殿龍，〈論素組〉：《松遼學刊》第2期，1992，53-56頁。

52) 石安石(1993)把這種與某個特定語素或語素組結合的語素稱為“一用語素”。

53) 胡裕樹，〈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2011)，194-195頁。

肖天樹·張達人，〈現代漢語語素的確定〉：《信陽師範學院學報》第4期，1987，116頁。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34頁。

語素一般可以分爲自由語素和黏著語素兩類。呂叔湘(1962)提出了“半自由語素”的概念，用來指那些“能單用不能單說”的形式，也包括“在通常的語境中黏著、但在特定語境中可以獨立的語素”。董秀芳(2004)也使用了“半自由語素”這個術語，用來指那些“不能單獨成詞，必須與其他語素組合成詞，但在一定條件下又可以占據句法詞所能出現位置的語素”。⁵⁴⁾ 在這兩種“半自由語素”概念中，前者的範圍要大於後者，後者所提出的“一定條件”基本上指的是特定的韻律條件。應該指出的是，“半自由語素”的提出具有重大意義，符合中國語的語言變化規律。因爲有很多語素雖然在古代漢語中是詞，屬於自由語素，但隨著語言的發展，這些語素到了現代漢語中(特別是在口語中)已經基本喪失了詞的地位。另外，這種演變並不是很徹底，所以這些“半自由語素”在特定的條件下(特別是在書面語中)又可以重新恢復詞的地位。

此外，高更生等(1996)指出中國語中具有“超語段語素”，認爲中國語中的句調、重音、停頓具有語法意義，因此也符合語素的概念，分別將其命名爲“句調語素”、“重音語素”和“停頓語素”。⁵⁵⁾

3. 關於詞形成原理的研究

1) 派生詞研究

派生詞研究的焦點主要集中在“詞綴”的判定上。趙元任(1979)主要從語義的角度首先把詞綴分爲“典型詞綴”和“一般詞綴”，典型詞綴又分爲“嚴格意義上的詞綴”和“新興詞綴”。與“嚴格意義上的詞綴”相比，“一般詞綴”是指那些在“複合詞中有廣泛結合力的語素”，這種詞綴與詞根的區分並不明顯。此外，所謂的“新興詞綴”也仍然保留著一定的詞彙意義。與趙元任(1979)相比，朱德熙(1982/2003)是以形式標準來劃定詞綴的，這部論著認爲詞綴都是“定位語素”，詞綴與詞根之間沒有意義上的關係。朱亞軍(2001)認爲詞綴的性質包括“位置的固定性、語義的類屬性、構詞的能產性、結構的粘附性、語音的弱化性”，並且從多個角度對詞綴進行了分類。呂叔湘(1979)提出了類詞綴的概念⁵⁶⁾，這是指那些具備一些詞綴特點，但在語義上虛化程

54) 呂叔湘,〈說“自由”和“黏著”〉:《中國語文》第1期,1962,2-3頁。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46頁。

55) 高更生等,《漢語教學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62頁。

度還不是很高的語素。⁵⁷⁾ 類詞綴概念的提出是符合中國語詞彙的實際發展情況的，但如此也帶來了類詞綴與詞根如何區分、類詞綴的標準如何設定等一係列問題。我們看到，由於分類標準的設定以及標準的嚴松不同，以上各位學者在實際中所確定的詞綴數量也都各有不同。

此外，在涉及詞綴的論著中，有些(趙元任1979，朱德熙1982)包含“了、著、過”等，有些(劉叔新1990)則沒有將其包含在內。本文認為，如果承認中國語中也存在構形法，那麼則有必要把構形詞綴和構詞詞綴嚴格加以區分。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了、著、過”的性質，學界還有不同觀點，例如呂叔湘(1980)、陸儉明(1999)等認為是助詞，吳福祥(2005)認為是附著詞(clitic)⁵⁸⁾，劉叔新等(2002)則提出“形態詞”這一詞類來加以概括。⁵⁹⁾

中國語的詞綴也存在所結合的單位大於詞的情況。董秀芳(2004)指出被大多數學者所認證的某些詞綴或類詞綴，例如“者、式”等語素的作用範域(scope)有時是詞有時是短語，這反映出這些語素正在經歷從虛詞到詞綴的演變過程。⁶⁰⁾

最後，在中國語中是否存在中綴的問題上，趙元任(1979)認為“得(吃得好)、不(吃不好、黑不溜秋)、裏(傻裏傻氣)”是中綴，胡裕樹(1981/2011)認為“來不及”、“對得起”中的“不”和“得”是構詞語素，而插入動補結構之間的“不”和“得”是詞；劉叔新(1990a/2005)對“裏”的構詞中綴性質持反對意見，認為其更接近構形中綴。董秀芳

56) 類詞綴也稱類語綴、准詞綴。

57) 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112-113頁。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2003)，28-31頁。

朱亞軍，〈現代漢語詞綴的性質及其分類研究〉；《漢語學習》第2期，2001，24-28頁。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48頁。

58) 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呂叔湘全集》第五卷(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80/2002)，14頁。

陸儉明，〈“著(zhe)”字補議〉；《中國語文》第5期，1999，333頁。

吳福祥，〈漢語體標記“了、著”為什麼不能強制性使用〉；《當代語言學》第7卷，2005，245頁。

59) 劉叔新等在《現代漢語理論教程》中進而反對把現代漢語簡單地歸入孤立語，並認為現代漢語「就具有詞的重疊變化和某些特殊的生動性詞綴(如“-吧唧”、“-乎乎”)而言，現代漢語有一點兒綜合型屈折語的因素；就擁有相當數量的、起著與詞尾屈折一致作用的形態詞(如“了”、“著”、“過”、“起來”、“們”等等)而言，又存在黏著語的及分析性屈折語的因素」。(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11頁。

60)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84-85頁。

(2004)認為插入動補結構中的“得”和“不”是屈折詞綴(構形中綴)⁶¹)。

2) 複合詞研究

由於中國語複合詞的內部結構與短語的構成方式相似，因此複合詞和短語如何區分就成為複合詞研究中的一個難點。現有的區分標準一般包括語音標準、語法標準、語義標準三個方面。從音韻的角度上，呂叔湘(1979)認為雙語素的組合多半可以算作為詞。此外，如果兩個語素組合時在聲調、韻律上發生變化，那麼是詞的可能性也較大。馮勝利(1997)認為中國語的雙音節是一個音步(foot)，因此兩個音節一般都能組合為韻律詞⁶²)；語法標準一般包括分解法(呂叔湘1979)和擴展法(陸志韋等1957)。具體來說，分解法是指如果構成語素中有一個部分不能獨立成詞，那麼整個結構就是複合詞；擴展法是指構成語素之間如果可以添加其他成分，那麼整個結構就是短語；語義標準是看整個結構的意義是否等於構成語素意義的簡單疊加，如果語義產生變異或引申，那麼整個結構是詞。同韓國語一樣，以上任何標準都無法把複合詞和短語截然區分開來，在實際分析中要把以上標準加以綜合運用。

令人矚目的是，在對複合詞內部結構的探討過程中，中國語學界逐漸形成了句法構詞和語義構詞兩大派別：前者以陸志韋等(1957)、趙元任(1968)、朱德熙(1982)等為代表，他們認為複合詞的內部結構與句法結構基本一致，因此主張使用句法術語來描述詞的內部關係，例如把複合詞具體分為“主謂式、述賓式、偏正式、述補式、聯合式”等，或者從詞類角度做諸如“名+名→名，動+名→名，形+名→名”等分析；與此相反的是，語義構詞派的代表論著劉叔新(1990)、周薦(1991)、徐通鏘(1997)等則舉出大量不合句法習慣的實例，否定複合詞語素之間具有句法關係，主張複合詞構成成分之間的關係完全是詞彙性的，應該從語義角度研究構詞。此外，葉文曦(1996)、朱彥(2004)、顏紅菊(2007)等從認知語言學的角度考察了複合詞的語義構成，同時也對複合詞與構成語素之間的語義關係、構成語素相互之間的語

61) 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133頁。

胡裕樹,《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2011),212頁。

劉叔新,《漢語描寫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a/2005),95-96頁。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04頁。

62)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22頁。

馮勝利,《漢語的韻律、詞法和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1-3頁。

義關係等進行了論述。

3) 詞形成機制

從以上論述中可以看出，句法構詞派所提出造詞方式主要有“合成”和“派生”兩種⁶³⁾，他們使用的構詞規則基本上是沿用句法規則。除了傳統語言學和結構語言學背景下的構詞研究之外，生成語法框架下的研究也值得重視。其中，Packard(2000)認為中國語複合詞的形成要遵循句法中的X標杆理論；何元建(2004)則反對用X標杆理論解釋詞的形成，他提出合成複合詞(指含有動詞的複合詞)的形成要遵守“中心語素右嚮規則(the right-hand head rule)”和“題元指派統一論(the uniform theta assignment hypothesis)”；石定栩(2011)在研究“動-名複合詞”時也指出複合詞可以不必照搬短語的生成方式，主張建立一套獨立的詞彙生成規則。此外，Packard(2000)、董秀芳(2004)還使用“詞彙化”機制來說明一些不能用規則生成的複合詞；何元建(2004)還提出一個獨特的觀點，就是認為“無論是句法結構還是詞結構，只要具備雙音節的形式就可能經過曆時變化而成爲詞根”。⁶⁴⁾

與句法構詞派相比，語義構詞派提出的造詞方法可謂是五花八門、多種多樣，其中“修辭造詞法”、“類推造詞法”、“縮略造詞法”比較引人矚目。史錫堯(1996)分別對“比喻造詞”和“借代造詞”進行了一定的分析，劉蘭民(2001)對比喻造詞法的類型及其意義特征進行了初步探討；郭伏良(1998)提出了“提字簡縮”、“合字簡縮”、“數字簡縮”三種縮略造詞法，刁晏斌(2009)對當代流行的雙音簡縮造詞現象進行了考察；嶽長順(1993)論述了類推造詞的定義、特征、類別以及社會心理因素，朱彥(2011)探討了詞群中由語義關係引起的語義類推現象。⁶⁵⁾此外，李宇明(1999)指出大多

63) 或者再加上“重疊”和“縮略”兩種。

64) Packard Jerome L.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63-165頁。

何元建,《生成語言學背景下的漢語語法及翻譯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235-236頁。

石定栩,《名詞和名詞性成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142頁。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44頁。

65) 史錫堯,〈名詞比喻造詞〉:《中國語文》第6期,1996,413-416頁。

劉蘭民,〈漢語比喻造詞芻議〉:《漢語學習》第4期,2001,20-22頁。

郭伏良,〈試論新中國成立後漢語簡縮造詞的類型和特點〉:《漢字文化》第4期,1998,

數新詞語都通過某種造詞模式產生，董秀芳(2004)也提出了與其類似的“詞法模式”概念來說明詞的形成。⁶⁶⁾“造詞模式”、“詞法模式”與類推造詞可以說是一脈相通。

4) 詞庫研究

在中國語中討論詞庫的論著不太多見。其中，石定栩(2011)認為詞庫只包含“構詞語素和詞彙意義已經發生轉變的複合詞”，其他複合詞由詞法規則生成；董秀芳(2004)的詞庫包含“具有特異性和意義不可預測的詞、內部形式雖透明但使用頻率高的詞、一些在構詞過程中活躍的語素和習語”。在詞庫成員的構成上，與石定栩(2011)相比，董秀芳(2004)考慮了使用頻率；何元建(2007)的詞庫包括語素集、合成構詞區和屈折構詞區，其中“語素集包含詞根、詞綴以及一切可能被記住的語言形式(習語、專有名詞等)，合成構詞區和屈折構詞區則是運行詞法規則的操作係統”。⁶⁷⁾⁶⁸⁾何元建(2007)詞庫體系的特異之處其一是，在句法中生成的句法結構還可以進入合成構詞區，成為合成構詞的成分；其二是認為許多合成詞由於具備雙音節的形式而變為詞根儲存進語素集，強調規則和記憶的雙重作用。我們看到，除董秀芳(2004)之外，其他論著對詞庫的探討都極其簡略，因此有必要對詞庫進行深入廣泛的研究。

以上我們從構詞法、造詞法、構形法、語素、詞形成原理以及詞庫等幾個角度

9-14頁。

刁晏斌，〈當代漢語中比較流行的幾種雙音簡縮造詞現象〉：《語文研究》第3期，2009，32-36頁。

嶽長順，〈論類推創造新詞〉：《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1993，116-119頁。

朱彥，〈從語義類推的新類型看其認知本質、動因及其他問題〉：《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2011，507-521頁。

66)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詞語模」中必須包含一個固定不變的詞(“模標”)，我們的詞法模式不但包含有標志性語素的，也包含沒有標志性語素但在組成成分的形類和語義類上有規則可循的構詞格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02-103頁。

67) 何元建(2007)、石定栩(2011)的詞庫是語法的組成要素，因此屬於채현식(2000)所提到的“理論詞庫”，而董秀芳(2004)的詞庫則屬於“心理詞庫”。

68) 石定栩，〈名詞和名詞性成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138頁。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18頁。

何元建，〈生成語言學背景下的漢語語法及翻譯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18-19頁。

對中國語的詞法學研究現狀進行了回顧。中國語詞法學研究中的主要問題和爭論可以重新整理如下：

(12) 中國語詞法學研究中的主要問題和爭論

- a. 構詞法和造詞法的關係如何？兩者如何區分，又存在怎樣的關係？
- b. 中國語中是否存在構形法？如果有的話，構形詞綴的範圍應該如何界定？
- c. 語素有哪些類別？半自由語素在構詞學中的地位如何？
- d. 詞綴的劃分標準是什麼？詞綴有哪些類別？
- e. 詞形成機制有哪些？句法構詞派和語義構詞派的優點和缺點有哪些？
- f. 詞法和詞庫的關係如何？詞庫的內部結構是怎樣的？

與韓國語相比，中國語詞法學研究的體系性較差，各種論述過於零散，某種理論被提出之後缺乏學界同仁的批判驗證以及後續跟進研究。⁶⁹⁾ 儘管如此，中國語詞法學研究中提出的諸多理論和觀點，特別是“造詞法”和“語義構詞”等理論值得韓國語學界重視和借鑒。中國語詞法學研究應該在現有所取得的成果之上，逐步擴大研究範圍，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入探索。

V. 韓·中詞法學研究現狀對比

以上我們對韓·中兩種語言的詞法學研究進行了綜述，下面從幾個方面對兩國語言研究中的異同進行比較。首先，在宏觀的角度上：

第一，從學科建設上看，“詞法學”作為語言學的一個下位學科在韓國語研究中的地位已經相當穩固，“詞類研究”、“屈折(謂詞活用)研究”、“詞形成原理研究”一般被視為韓國語詞法學研究的三大領域；與此相比，中國語“詞法學”的學科地位顯得不太明確，夾雜在句法學和詞彙學的研究中間，因此有必要劃分出來進行獨立研究。此外，我們也看到兩種語言都存在詞法學與句法學、音韻學、詞彙學相互交叉

69) 韓國詞法學界有專門的“形態論”學術組織，每年定期舉辦學術會議和學習小組，並出版《形態論》學術期刊，學者們不僅發表各種研究成果，而且也對既有與詞法相關的各種研究和論著進行批判性的考察，極大促進了韓國語詞法學的發展。

的現象，因此有必要進一步明確詞法學的研究對象和研究範圍。

第二，從研究範圍來看，在以上三大領域中，韓國學者對韓國語中的“屈折研究”進行了省察，“助詞”和“語尾”並非等同於印歐語中的“屈折詞尾”已經逐步成為共識；與此相比，中國語中的“了、著、過”以及詞語重疊是否屬於“屈折現象”仍沒有得到充分的討論。

第三，從研究趨勢來看，韓國語詞法學經歷了從以詞類研究為中心到分析詞內部結構為重點、再到以研究詞形成為中心的過程。如今“規則論”和“類推論”已形成彼此相持之勢，這兩者的論戰引發了幾乎一切有關詞法學基本問題的再次探討。此外，結合“詞形成”的“詞庫研究”已經成為詞法學研究的重點。但遺憾的是，與從句法角度對“詞形成”進行的研究相比，從語義角度對“詞形成”進行的研究仍屬少數⁷⁰⁾；在中國語詞法學中，詞類研究所占的比例一直最大。“構詞法”和“造詞法”研究雖然也取得了長足的進展，但仍有深入討論的必要。以“詞形成”為中心的“造詞法”研究雖然出現較早，但仍沒有形成一個公認的體系。在實際研究中，以“詞分析”為中心的研究似乎仍占主導地位。此外，值得欣喜的是，“語義構詞派”的出現引發了學者們對複合詞語義結構以及從語義角度研究詞形成的重視，“句法構詞派”與“語義構詞派”從最初在各自領域中進行獨立研究到開始呈現出一定的融合之勢。但結合“詞形成”的“詞庫研究”還少有涉及。

其次，在微觀的角度上，即從具體的研究內容來看：

第一，在關於語素的研究中，兩國學者都接受了印歐語係中的“morpheme”的概念。但值得注意的是，“morpheme”一詞在西方語言學的中定義並不是唯一的。如果把語素定義分為“最小的具有意義的語言單位”和“構詞過程的參與者”兩種，這兩種定義在韓國語中都用“語素(形態素)”來表達，因而產生了某種混亂，由此也引發了是否存在“空語素”的討論；中國語法學界基本上接受了前者的定義，將其譯為“語素”；但詞彙學家認為“morpheme”是“詞的構成要素”，因此將其譯為“詞素”，由此引發了“語素”和“詞素”的譯名和用法之爭。我們看到，在使用某個術語的時候，應該首先明確

70) 황화상(2001), 김인균(2005)等從語義角度對合成詞的形成進行了一定程度的探討。前者反對現有論著中認為先有某種形式，然後再賦予這種形式以某種概念的論點，繼而主張語義應該先於形式，即人們總是先產生某種概念，然後才產生表達這種概念的形式；後者探討了“N+N”複合詞中兩個語素之間所具有的語義關係。

其內涵和外延，如果在不同的語言觀和學術背景下討論看似相同的概念，則必然會導致彼此之間的誤解和無謂的爭論。

第二，“詞”、“詞根”、“詞幹”、“詞綴”、“詞基”等概念也與上述現象類同，韓國語中存在著著名的有關詞定義的“三大觀點”，在這“三大觀點”下，“詞根”、“詞幹”、“詞綴”、“詞基”概念的含義也都有所不同；在中國語中詞一般被定義為“音義結合的定型單位、最小的可以獨立運用的造句單位”，這個概念也存在著一定的模糊性，例如所謂的“虛詞”是否可以獨立運用就不太好判斷。在詞根是否可以為複合形式的這一問題上，韓國學者노명희(2009)提出的“複合詞根”和中國學者提出的“複合語素”、“合成詞素”、“素組”等概念有相通之處。⁷¹⁾此外，何元建(2007)認為具備雙音節的形式都可以看做詞根的觀點也值得兩國研究者加以重視。

第三，呂叔湘(1962)、董秀芳(2004)等都提出了“半自由語素”的概念，“半自由語素”可以涵蓋中國語中大量從自由語素嚮黏著語素過渡並處於中間狀態的語素，符合中國語的實際發展情況。無獨有偶的是，노명희(1998/2005)也把韓國語中的漢字語素分為“依存形式”、“自由形式”和“受限的自由形式”三種，並且從功能上對這三種形式做了更為細致的區分，這項研究值得中國語研究者加以重視。

第四，在詞綴的判定和分類上，一方面，韓國語一般被認為不存在“中綴”，認為助詞和語尾屬於“屈折詞綴”的論著也漸趨減少；中國語中有關構詞法的論著則大部分承認“中綴”和“屈折詞綴”的存在。另一方面，中國學者和韓國學者幾乎在同一時期提出了“類詞綴”的概念，“類詞綴”的提出有助於加強對那些具備一些詞綴特點、但虛化程度不高的語素的認識。何元建(2011)認為語素功能的變化規律是“自由詞根→黏著詞根→派生詞綴→虛化用法”。⁷²⁾這四種類型是否可以進一步分類以及如何在實際中應用是值得兩國學者進一步考察的問題。此外，我們也看到某些“詞綴”能與詞以上單位結合的情況以及與“零詞綴”相關的“零派生”、“詞類轉換”、“詞類通用”等也是韓·中兩種語言中共有的現象，對這些現象如何理解也是韓·中兩國學者所要共同面臨的課題。

第五，在詞形成機制的研究中，儘管韓國語中的“規則論”和“類推論”之間還存在諸多分歧，但基本上已經各自形成一套理論體系，這些研究成果可以借鑒到中國語

71) 노명희, 〈어근 개념의 재검토〉: 《어문연구》 第37期, 2009, 71頁。

72) 何元建, 《現代漢語生成語法》(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72頁。

的詞法研究之中。“詞是否可以在句法中或是在句法與詞法的界面(interface)形成”、“詞庫與詞形成有什麼樣的關係”、“詞形成之後是否需要儲存、如何儲存”等等問題都需要在中國語詞法學中得以闡明。另一方面，中國語有關“語義構詞”的研究成果也可以應用到韓國語研究之中，這可以使現在主要是從形式上進行的詞形成研究得以補充。此外，中國語“造詞法”中所提出的“比喻造詞”、“借代造詞”等各種造詞方法以及與“類推論”相似的“類推造詞”、“造詞模式”、“詞法模式”等也能為韓國語詞法學的發展提供很好的研究思路。⁷³⁾

VI. 結語

韓·中語言學的發展都深受西方語言學理論的影響，從兩國詞法學的研究歷程中也能體會到這一點。韓·中兩國語言學者一方面積極導入西方理論，一方面也對本國語言中所特有的現象進行了探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本文的目的是對韓·中兩種語言詞法學的研究現狀進行整理並加以比較，以使兩國的研究成果能彼此借鑒、互為參考。為達成這一目的，本文首先對韓·中兩種語言中詞法學的學科地位進行了考察，並且主張在中國語中也應該使詞法學成為一個獨立的學科，以符合一般語言學的研究趨勢。然後本文又從語素研究、詞研究、詞形成原理研究等幾個方面具體回顧了韓·中兩國詞法學的研究情況，最後從宏觀和微觀兩個方面對上述內容進行了比較。在比較中我們發現，韓國語中“規則論”和“類推論”、中國語中的“句法構詞派”和“語義構詞派”之間的論戰極大地推動了兩國詞法學的發展，這些研究成果值得兩國學者各自加以吸收利用；同時我們也發現，以包括“詞”在內的諸多詞法學基本術語和概念在導入兩國語言中產生了一定程度的混亂，不同理論背景下的“詞”、“語素”、“詞根”、“詞幹”、“詞綴”等術語在諸多論述中的不同用法容易使人產生迷惑。此外，盲目套用西方語言學術語來定義屬於不同語言類型的語言現象的做法也應該進

73) 임지룡(1997)在認知語言學的研究背景下，從“形態”和“語義”兩個方面討論了詞的形成方法，其中以“語義”為標準的詞形成方法包括“隱喻”、“多義詞”等；구본관(2010)認為，為了進一步擴展韓國語的詞法研究，應該積極導入認知語言學中以語義為基礎的詞形成方法。

一步反思：在“詞分析”和“詞形成”的關係上，我們認為，“詞形成”研究要以“詞分析”為基礎，“詞分析”要為“詞形成”研究服務，只有把二者的研究有機地結合起來，才能真正有助於闡明人類創造新詞的能力；最後，兩國學者還要進一步深入探索詞形成機制，以發現符合韓·中兩種語言甚至是所有人類語言的詞形成原理。

本研究也存在很多不足之處，特別是由於大部分內容是從宏觀上對兩國詞法研究狀況加以整理，所以在某些方面顯得概述性略強，對一些細節問題沒能進一步展開。我們期待以後對每個專題都能進行詳細對比和探討，並把兩種語言中引人矚目的研究成果具體應用到彼此的語言分析之中。⁷⁴⁾

【參考文獻】

- 고영근, 〈현대국어의 서법체계에 대한 연구〉; 《국어연구》 15, 1965.
 _____, 〈형태소의 분석한계〉; 《국어형태론연구》, 서울, 서울대학교 출판부, 1978/1989.
 _____, 《우리말의 총체서술과 문법체계》, 서울, 일지사, 1993.
 _____ · 구분관, 《우리말 문법론》, 서울, 집문당, 2008.
 고창수, 〈어간형성접미사의 설정에 대하여〉; 《한국어학연구》 7, 1985.
 구분관, 《15세기 국어 과생법에 대한 연구》, 서울, 태학사, 1996/1998.
 _____, 〈단어형성론의 논의 확장을 위하여〉; 《형태론》 12.1, 2010.
 김계근, 〈현대국어 조어법word-formation 연구〉; 《논문집》 3, 1968.
 김광해, 〈복합명사의 신생과 어휘화 과정에 대하여〉; 《국어국문학》 88, 1982.
 김규선, 〈국어의 복합어에 대한 연구〉; 《어문학》 23, 1970.
 김규철, 〈한자어 단어 형성에 대한 연구〉; 《국어연구》 41, 1980.
 김기혁, 〈문장 접속의 통어적 구성과 합성동사의 생성〉; 《국어학》 24, 1994.
 김민수, 〈문법연구의 방법〉; 《사상계》 3, 1955.
 _____, 〈‘늑씨’와 ‘Morpheme’〉; 《국어국문학》 24, 1961.
 김석득, 〈직접구성요소IC의 기능적 관계〉; 《이승녕박사송수기념논총》, 서울, 을유문화사, 1968.

74) 本文的主題有略顯過大之嫌，但從某種意義而言，宏觀研究也是必要的，因為如此才能做到“從大處著眼，從小處入手”；雖然本文在第五章中從宏觀和微觀兩個角度對韓·中兩國詞法學研究現狀進行了簡略對比，但顯然這些還是遠遠不夠的，從兩國詞法學基本概念的整理到具體研究成果的借鑒運用還需要分成各個專題進行持續不斷的後續研究。

- 김영옥, 《문법 형태의 역사적 연구》, 서울, 박이정출판사, 1995.
- 김인균, 《국어 명사의 문법I》, 서울, 역락출판사, 2005.
- 김창섭, 〈형용사 파생접미사들의 기능과 의미〉: 《진단학보》 58, 1984.
- _____, 《국어의 단어형성과 단어구조》, 서울, 태학사, 1992/1996.
- 남기심·고영근, 《표준 국어 문법론》, 서울, 탑출판사, 1985/2004.
- 노명희, 《현대국어 한자어 연구》, 서울, 태학사, 1998/2005.
- _____, 〈어근 개념의 재검토〉: 《어문연구》 37, 2009.
- 박진호, 〈통사적 결합관계와 논항구조〉: 《국어연구》 123, 1994.
- _____, 〈형태론의 제자리 찾기〉: 《형태론》 1-2, 1999.
- 서정수, 〈합성어에 관한 문제〉: 《한글》 173, 174, 1981.
- 송기중, 〈현대국어 한자어의 구조〉: 《한국어문》 1, 1992.
- 송원용, 〈활용형의 단어 형성 참여 방식에 대한 연구〉: 《국어연구》 153, 1998.
- _____, 《국어 어휘부와 단어 형성》, 서울, 태학사, 2002/2005.
- _____, 〈형태론 연구의 대상과 술어의 이론적 정합성〉: 《형태론》 9-2, 2007.
- _____, 〈국어 선어말어미의 심리적 실재성 검증〉: 《어문학》 104, 2009.
- 송철의, 〈파생어형성과 음운현상〉: 《국어연구》 38, 1977.
- _____, 《국어의 파생어형성 연구》, 서울, 태학사, 1992.
- _____, 〈국어 형태론 연구의 문제점〉: 《배달말》 39, 2006.
- 시정근, 《국어의 단어형성원리》, 서울, 한국문화사, 1993/1998.
- _____, 〈규칙은 과연 필요 없는가〉: 《형태론》 1-2, 1999.
- _____, 〈국어의 어휘부 사전에 대한 연구〉: 《언어연구》 17-1, 2001.
- _____, 〈단어를 바라보는 눈〉: 《문법과 텍스트》, 서울, 서울대학교 출판사, 2002; 《현대국어 형태론의 탐구》 재록, 서울, 월인출판사, 2006.
- _____, 〈등재소 설정 기준에 대한 연구〉: 《한국어학》 16, 2004.
- 안병희, 〈문법론〉: 《국어학개론》, 서울, 수도출판사, 1965.
- 연재훈, 〈이른바 ‘고기잡이’류 통합합성어의 형성에 대한 문제〉: 《형태론》 3-2, 2001.
- 유현경, 〈‘주다’ 구문에 나타나는 조사 ‘에게’와 ‘에’〉: 《한국어학》 20, 2003.
- 이병근, 〈주시경의 언어이론과 늦씨〉: 《국어학》 8, 1979.
- 이상욱, 〈임시어의 위상 정립을 위한 소고〉: 《형태론》 9-1, 2007.
- 이승녕, 〈격의 독립품사 시비〉: 《국어국문학》 3, 1953.
- 이익섭, 〈국어복합명사의 IC 분석〉: 《국어국문학》 30, 1965.
- _____, 〈한자어 조어법의 유형〉: 《이승녕박사 송수기념논총》, 서울, 을유문화사, 1968.
- _____, 〈국어조어론의 몇 문제〉: 《동양학》 5, 1975.

- _____. 채완, 《국어문법론강의》, 서울, 학연사, 1999.
- 이희승, 《국어학개설》, 서울, 민중서관, 1955.
- 임지룡, 〈새 낱말 창조의 인지적 연구〉; 《국어교육연구》29, 1997.
- 임홍빈, 〈기술보다는 설명을 중시하는 형태론의 정립을 위하여〉; 《한국학보》 26, 1982.
- _____, 〈통사적 파생에 대하여〉; 《어학연구》 25-1, 1989.
- _____, 〈국어 굴절의 원리적 성격과 재구조화〉; 《관악어문연구》 22, 1997.
- _____. 장소원, 《국어문법론I》, 서울, 한국방송통신대학교 출판부, 1995.
- 정민영, 〈국어 한자어의 단어형성 연구〉; 충북대 박사학위논문, 1994.
- 정원수, 〈국어 어휘부와 통사론의 통시적 상관성〉; 《어문연구》 20, 1990.
- _____, 〈국어의 단어형성 연구〉; 충남대 박사학위논문, 1991.
- 조남호, 〈현대국어의 파생접미사 연구〉; 《국어연구》 85, 1988.
- 주시경, 〈국어문법〉; 《역대한국문법대계》 1-4, 서울, 박이정출판사, 1910/2008.
- _____, 〈말의소리〉; 《역대한국문법대계》 1-4, 서울, 박이정출판사, 1914/2008.
- 채현식, 〈국어 어휘부의 등재소에 관한 연구〉; 《국어연구》 120, 1994.
- _____, 〈유추에 의한 복합명사 형성 연구〉; 서울대 박사학위논문, 2000/2003.
- _____, 〈규칙과 유추의 틀〉; 《이병근선생퇴임기념국어학논총》, 서울, 태학사, 2005.
- _____, 〈용례 기반 이론에서의 어휘 지식 표상〉; 《형태론》 11-2, 2009.
- 최현배, 《우리말본》, 서울, 정음사, 1937/2004.
- 최호철, 〈의소와 이의〉; 《국어학》 25, 1995.
- 하지근, 〈파생법에서 어휘화한 단어의 처리 문제〉; 《우리말연구》 2, 1992.
- 허 응, 《우리 옛말본》, 서울, 샘문화사, 1975.
- 황화상, 《국어 형태 단위의 의미와 단어 형성》, 서울, 월인출판사, 2001.
- 陳望道, 〈文法革新問題答客問〉; 《學術雜誌》第2輯, 1940; 《中國文法革新論叢》,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7.
- 陳光磊, 《漢語詞法論》, 上海, 學林出版社, 1994.
- 戴維·克裏斯特爾, 《現代語言學詞典》第四版; 沈家煊譯,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0.
- 刁晏斌, 〈當代漢語中比較流行的幾種雙音簡縮造詞現象〉; 《語文研究》第3期, 2009.
- 董秀芳, 《漢語的詞庫與詞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 丁聲樹等, 《現代漢語語法講話》,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61.
- 馮勝利, 《漢語的韻律、詞法和句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 高更生等, 《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北京, 語文出版社, 1996.
- 高名凱, 《語法理論》,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60.
- 葛本儀, 《漢語詞彙研究》, 濟南, 山東教育出版社, 1985.
- _____, 〈論合成詞素〉; 《山東大學學報》第3期, 1988.

- _____, 《現代漢語詞彙學》, 濟南, 山東人民出版社, 2001.
- 顧陽·沈陽, 〈漢語合成複合詞的構造過程〉; 《中國語文》第2期, 2001.
- 郭伏良, 〈試論新中國成立後漢語簡縮造詞的類型和特點〉; 《漢字文化》第4期, 1998.
- 郭良夫, 〈現代漢語的前綴和後綴〉; 《中國語文》第4期, 1983.
- 何元建, 〈回環理論與漢語構詞法〉; 《當代語言學》第3期, 2004.
- _____, 〈漢語真假複合詞〉; 《語言教學與研究》第5期, 2005.
- _____, 《生成語言學背景下的漢語語法及翻譯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
- _____, 《現代漢語生成語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 胡裕樹, 《現代漢語》,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2011.
- 黎錦熙, 《黎錦熙的國語講壇》, 北京, 中華書局, 1921.
- 李宇明, 〈詞語模〉; 《漢語特點面面觀》, 北京, 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 1999.
- 劉蘭民, 〈漢語比喻造詞芻議〉; 《漢語學習》第4期, 2001.
- 劉叔新, 《漢語描寫詞彙學》,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0a/2005.
- _____, 〈複合詞結構的詞彙屬性〉; 《中國語文》第4期, 1990b.
- _____, 等, 《現代漢語理論教程》,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 陸儉明, 〈“著(zhe)”字補議〉; 《中國語文》第5期, 1999.
- 陸志韋等, 《漢語的構詞法》,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57.
- 呂叔湘, 〈說“自由”和“黏著”〉; 《中國語文》第1期, 1962.
- _____,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79.
- _____, 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0/2002.
- 馬建忠, 《馬氏文通》,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898/1998.
- 潘文國, 〈漢語構詞法的歷史研究〉; 《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5期, 1993.
- _____, 等, 《漢語的構詞法研究》,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 任學良, 《漢語造詞法》,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1.
- 宋玉柱, 〈應該把構詞法和構形法區別開來〉; 《邏輯與語言學習》第5期, 1986.
- _____, 〈也談詞素和語素〉; 《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 1992.
- 史錫堯, 〈名詞比喻造詞〉; 《中國語文》第6期, 1996.
- 孫常敘, 《漢語詞彙》, 長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6.
- 申英, 〈構詞法中虛素實素劃分的提出〉; 《語文建設》第4期, 1988.
- 石安石, 〈論語素的結合能力與一用語素〉; 《語文研究》第1期, 1993.
- 石定栩, 《名詞和名詞性成分》,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 吳福祥, 〈漢語體標記“了、著”爲什麼不能強制性使用〉; 《當代語言學》第7卷, 2005.
- 邢公畹, 〈現代漢語的構形法和構詞法〉; 《南開大學學報》第2期, 1956.
- 徐通鏞, 《語言論》, 長春,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

- 顏紅菊, 〈現代漢語複合詞語義結構研究〉: 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07.
- 葉文曦, 〈漢語字組的語義結構〉: 北京大學博士論文, 1996.
- 嶽長順, 〈論類推創造新詞〉: 《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 1993.
- 張壽康, 《構詞法和構形法》, 武漢,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3.
- 周殿龍, 〈論素組〉: 《松遼學刊》, 第2期, 1992.
- 周 薦, 〈複合詞詞素間的意義結構關係〉: 《語言研究論叢》第6期, 1991.
- _____, 《20世紀中國詞彙學》,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8.
- 周玉琨, 〈談談詞內“語素組合體”〉, 《廣西社會科學》第1期, 2002.
- 朱德熙, 《語法講義》,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2/2003.
- 朱亞軍, 〈現代漢語詞綴的性質及其分類研究〉: 《漢語學習》第2期, 2001.
- 朱 彥, 《漢語複合詞語義構詞法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 _____, 〈從語義類推的新類型看其認知本質、動因及其他問題〉: 《世界漢語教學》第4期, 2011.
- Aronoff, M. *Word Form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6.
- Bloomfield, L. *Language*,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33.
- Chao, Y-R. (趙元任)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呂叔湘譯 《漢語口語語法》,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79.
- Packard Jerome L.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國文提要】

언어유형론으로 말하자면 한국어는 교착어이고 중국어는 고립어에 속한다. 이런 관점으로 보면 한국어와 중국어는 형태론을 연구하는 데 있어서 큰 차이점이 존재한다. 하지만 본문은 두 언어에 존재하는 차이점도 있지만 또한 공통점도 많이 존재한다는 것을 발견할 수 있었다. 그러므로 연구방법에서 서로 참고할 수 있는 부분을 연구하는 것은 아주 중요한 가치가 있다고 생각한다. 본문은 한국어와 중국어의 현대형태론의 연구현황을 고찰하고 현재까지의 연구 성과와 존재하는 문제점들을 지적함으로써 양국 연구자들이 서로 참고하여 자국 형태론 연구의

발전에 새로운 방법을 제공하는 데 목적을 두었다.

이러한 목적을 달성하기 위하여 본문은 먼저 한국어와 중국어 형태론의 위상에 대하여 조사한 후 중국어에서 형태론이 독립적인 연구 분야로 설립되어야 한다는 것을 주장했다. 다음으로 형태소, 단어, 단어형성원리 등 다양한 방면으로부터 한국어 형태론의 연구현황을 살펴보았다. 그리하여 그중에서 존재하는 논쟁점과 앞으로 해결해야 할 문제점들을 지적했다. 이어서 같은 방법으로 중국어의 “구사법(構詞法)”, “조사법(造詞法)”, “구형법(構形法)”, 형태소, 단어형성원리 연구를 종합적으로 고찰했다. 마지막으로 거시적, 미시적 관점에서 두 언어의 연구현황과 주요한 성과를 대조·분석함으로써 두 언어 형태론 연구의 공통점과 차이점을 지적했으며 상대방 언어의 우수한 연구 성과를 자국 언어의 연구에 적극적으로 사용해야 한다는 것을 주장했다.

【主題語】

형태론, 조어법, 한중대비, 연구현황, 연구사

투고일: 2012. 10. 15 / 심사일: 2012. 10. 20~11. 5 / 게재확정일: 2012. 11. 10